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听取公司对此事项的情况介绍、查阅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的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原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

因此，一致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振平、胡峰、王岩

2022 年 2 月 5 日